

#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：

1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妥善解决相关事项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唐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肖慧琳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刘信光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